#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 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旧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 司近日在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等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具体信息如下:

序 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昌经开支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76801100000034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	韩亚半导体材料	8115701024300338108
	支行	(贵溪) 有限公司	811570102340033810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